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佳創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Energy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8,600,000 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 18,6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62,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 1,270,574,4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 69.28%）之控股股東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就收購事項給予其書面批准。據此，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賣方之會計師報告；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ii) 賣方：Energy Treasure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緊接完成前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標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 18,6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62,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代價 18,600,000 港元指(a)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 17,898,001 港元；及(b)買方就銷售貸款應付之 701,999 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徐州安邦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之協同效益及垂直擴充架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7%。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授予董事會，以批准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即 36,680,800 股，待股份

拆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為 366,808,000 股)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尚餘 304,808,000 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並無設定任何禁售期。

## 發行價

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每股代價股份 0.30 港元之發行價較：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345 港元折讓約 13.04%；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333 港元折讓約 9.91%；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3265 港元折讓約 8.12%；及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191 港元折讓約 5.9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0 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當前之成交價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
- (2) 享有投票權且毋須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標的集團整體由管理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5) 賣方向買方出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明，顯示重組已正式完成，且標的公司已正式註冊為徐州安邦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 權益之擁有人；
- (6)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批准之格式），有關意見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 徐

州安邦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徐州安邦進行其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iii)徐州安邦註冊及繳足資本之擁有權；(iv)徐州安邦對該等租賃物業之擁有權；(v)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7) 賣方及本集團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8) 買方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9)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該協議，只有第(3)、(4)、(6)及(9)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此後，該協議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該協議將於達成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倘因賣方違約而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或因此未能達致完成，買方可隨即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此後，該協議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強制履行該協議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270,574,400	69.28	1,270,574,400	69.27
買方	--	--	62,000,000	3.27

公眾股東	563,465,600	30.72	563,465,600	27.46
合計：	<b>1,834,040,000</b>	<b>100</b>	<b>1,896,040,000</b>	<b>1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4,040,000 股。

2. Million Sino Investment Limited 由鄔鎮華先生（「鄔先生」）及徐波先生（「徐先生」）（各人均為董事）各自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及徐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鄔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獲授予 880,000 份購股權，分別賦予彼等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 880,000 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儀女士及陳莉女士（分別為鄔先生及徐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於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標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 90,000 美元，於重組完成後由標的公司擁有 100% 權益。有關重組已於訂立該協議前完成。徐州安邦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其亦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有關資料根據有關期間按照香港報告準則編製之徐州安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營業額	4,338	9,438	6,849
除稅前溢利	1,419	3,995	2,931
稅項	(324)	(1,147)	(717)
除稅後溢利	1,095	2,848	2,214

## 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資產淨值	1,956	4,803	7,090
資產總值	3,616	10,766	16,03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標的公司（透過徐州安邦）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其亦分銷安邦信品牌變頻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徐州安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徐州安邦之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將由本集團持有。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取得徐州安邦成立之所有業務，有關業務於過去數年展現穩定增長；獲得強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完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加入新增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全套節能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標的集團業務性質互補，前者重點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後者專注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合理及明智之舉。

此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及收入模式與標的集團相近。標的集團將由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同管理層管理。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把其現有業務及標的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層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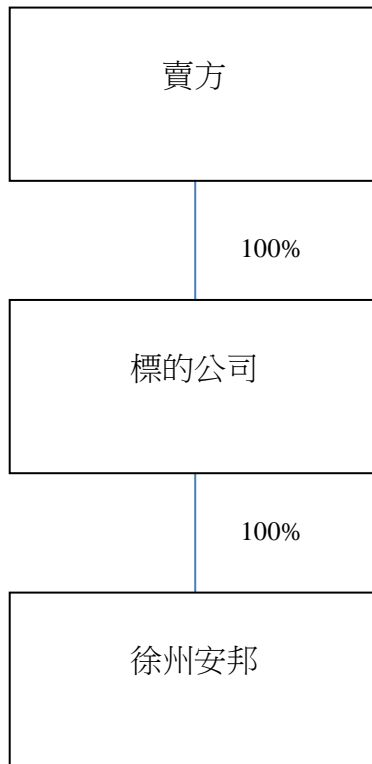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可在銷售及分銷方面帶來優勢，因而認為收購事項可以補足及提升本集團現有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自行設計及專利之創新節能產品之能力，將會成為在中國節能產品市場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雖然預料有關垂直擴充策略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板塊，但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經擴大之銷售及分銷能力，更有效地將產品推出市場，確保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能夠繼續於中國取得成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市場地位，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大現有業務規模。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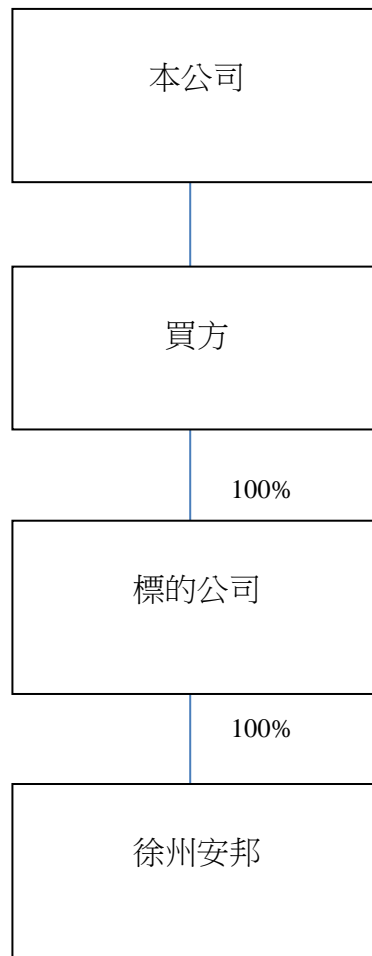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標的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完成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1,270,574,4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69.28%）之控股股東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已就收購事項給予其書面批准。據此，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徐州安邦之會計師報告；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下或解除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18,6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 62,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該等租賃物業」	指	標的集團出租的所有該等物業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賬目」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標的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標的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管理賬目編製之日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對標的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 <b>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標的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前進行及完成之重組，據此：標的公司已收購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及完成轉讓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之相關登記手續，使標的公司擁有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標的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承擔之一切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該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為 701,999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b>Luck Shamrock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Energy Treasure Limited</b>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於完成前為標的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徐州安邦」	指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由標的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連續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